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張美華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771

傳真：02-26531256

電子信箱：changmh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901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硝基咪喃代謝物之檢驗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901190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 自行下載。
- 二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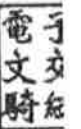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771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256

(五)電子郵件：TFDAmethod@fda.gov.tw

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中華民國酪農協會、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中華民國鵝鷄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社團法人養雞協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、嘉義大學獸醫學系、中興大學獸醫學系、台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其邁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屏東縣檢驗中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2018-08-22
14:46:38

公
換
章

裝

訂

線